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相 對 人 張金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金對於民國113年2月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月2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上開抵押權於113年2月23日變更設定之債務人為張金對（兼義務人）、戴益文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張金對與第三人吳彥柏、鄭勝文及豐昇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13年7月4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3,9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4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（本票屆期向相對人提示）後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3,380,000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張金對、債務人戴益文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31號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恆春鎮	龍泉		1117		0	0	3,453.15	全部	